

苗栗市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苗栗市公所

四、競賽組別與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本市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本市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教師組：包括本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四）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3 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五、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3、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

（二）情境式演說：

1、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六、競賽員名額：

（一）競賽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每組每項以 1 人為限。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不參加本項初賽直接參加本(111)年本縣複賽(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跨升社會組；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並填具「縣複賽報名表」逕送本所層轉報名，惟如報名參加本項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本縣複賽。

A.108 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者。

B.109 至 111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

C.106 至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前 2-6 名者。

七、競賽員資格與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報名參加競賽。
- (三)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
- (五)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1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並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六)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八、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 1、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九、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客家語：同閩南語。

(二) 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評判將就題庫提問，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

(三) 朗讀：

1、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十、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情境式演說：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2、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3、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十一、優勝名額及獎勵：各組每 1 項均錄取優勝前 3 名並頒發獎狀及獎品（第 1 名 700 元圖書禮券；第 2 名 600 元圖書禮券；第 3 名 500 元圖書禮券），第 1 名並代表本市參加縣複賽。

十二、競賽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十三、競賽地點：貓裏客家學苑(苗栗市南勢里 17 鄰坪頂東 25-6 號)。

十四、報名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具報名表 1 份(格式如附件)送本所民政課鄧佩盈收。

十五、競賽選拔程序：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畫辦理。

十六、附則：

- (一) 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個人名銜及團體獎成績，並追究責任。
- (二) 各級學校，應於本學年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校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
- (三) 社會組競賽員若係以戶籍所在地個別報名者，報名時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若以服務機關所在地報名者，則應附服務單位證明，

以憑核對。

- (四) 領隊老師請先行至報到區報到，各組各項參賽員則至參賽教室報到處報到參加比賽。
- (五) 各組演說人員輪到者，一聞鈴聲，驗明次序後，應即上台演講，如呼號連續 3 次仍未上台者，即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參加初賽人員資格及有關競賽問題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並限於每項競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各組每項競賽報名人數在 1 人以下，不予辦理初賽(亦不頒獎狀及獎品)，如僅 1 人報名者，得逕行參加本縣複賽。
- (八)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而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九) 比賽成績合計：各組各項個人比賽成績分數相同者，列為同名次，惟第 1 名不得同名次(如有同分時，依該組項百分比權重項目，由權重高至權重低者依序比較)。
- (十) 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二)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三)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四)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二、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二)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三)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五)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六) 國語朗讀語體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評分標準，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

三、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二)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三)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 30 秒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五)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六)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

(一) 為配合防疫工作，競賽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

(二)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競賽員及師長進入校園時，須佩戴口罩；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一律全程配戴口罩，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比賽完畢即應把口罩戴上。

苗栗市 111 年語文競賽報名簡表

組別 \ 項目		國語 演說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客家語 情境式 演說	國語 朗讀	閩南語 朗讀	客家語 朗讀
國小學生組	姓名						
	校名						
國中學生組	姓名						
	校名						
組別 \ 項目		國語 演說	閩南語 演說	客家語 演說	國語 朗讀	閩南語 朗讀	客家語 朗讀
教師組	姓名						
	校名						
社會組	姓名						
	校名						

競賽單位名稱：

領隊姓名職稱：

承辦人：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承辦人：

機關首長：